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沪0106民初21999号

原告：吕某，男，1970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琚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勤勤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吕某甲，男，1972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，现住澳大利亚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欢，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吕某乙，女，1975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士晔，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友胜，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吕某诉被告吕某甲、吕某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3年5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吕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琚、刘勤

勤，被告吕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欢、被告吕某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士晔、何友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吕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依法继承上海市静安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吕某丙的产权份额。事实及理由：被继承人吕某丙与妻子林某共生育三名子女，即长子吕某、次子吕某甲、女儿吕某乙。1986 年 1 月 23 日林某去世。之后吕某丙未再婚。2022 年 5 月 8 日吕某丙订立录音遗嘱，在电话中表示希望自己名下的遗产全部由原告一人继承，特别提到吕某乙长期不与自己往来，无继承权利。2022 年 5 月 15 日吕某丙在所居住的医院病房里委托原告代笔写下遗嘱，遗嘱内容为：“我吕某丙由于身体受限，由大儿子吕某代笔如下申明：我女儿吕某乙二十多年失联未见从未尽到子女应尽的义务，我过逝以后女儿吕某乙不得参与我的一切遗产分配，特此申明”。2022 年 6 月 16 日吕某丙去世。由于被告吕某甲在国外生活，吕某乙又从不与父亲往来，故吕某丙的日常生活基本由原告一个子女照顾，在吕某丙去世后，其丧葬事宜也都是原告操持主办的，故原告要求根据吕某丙的遗嘱依法继承其遗产，作如上诉请。

被告吕某甲辩称，在被继承人吕某丙生前，吕某乙长期不与父亲往来，从未尽到任何赡养义务，故 2022 年 5 月 15 日被继承人吕某丙所立代书遗嘱一份，言明排除吕某乙的继承权利。尽管该份遗嘱形式上有所欠缺，但却是吕某丙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应予以尊重；其次，1998 年 6 月 20 日吕某丙与原告吕某签订《契约

书》一份，双方约定原告吕某不享有系争房屋的分享权；再次，原告提供的录音遗嘱不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，应归于无效；最后，尽管吕某甲身在国外，但吕某甲一直在经济上、精神上给予父亲帮助和支持。根据2022年5月15日吕某丙与吕某甲妻子陶某的电话通话反映，吕某丙表示其遗产由吕某甲继承。

被告吕某乙辩称，原告提供的吕某丙所立代书遗嘱、录音遗嘱，不符合遗嘱形式要件，应归于无效；由于家庭原因，吕某乙和父亲吕某丙、兄弟往来较少，系争房屋系拆迁所得，其中也有吕某乙的贡献，吕某丙长期居住系争房屋内，吕某乙尽到了赡养义务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被继承人吕某丙与妻子林某系夫妻，双方共同生育三名子女，即长子吕某、次子吕某甲、女儿吕某乙。1986年1月23日林某去世。2022年6月16日吕某丙去世。吕某丙三个子女中，由于家庭原因，吕某乙与父亲吕某丙长期不相往来，吕某甲身在国外，多从经济上、精神上关心照顾吕某丙，吕某在国内对吕某丙的生活起居尽到了一定的赡养义务。

1998年6月20日吕某与吕某丙签订《契约书》一份，内容为：“吕某购买房屋得到父亲吕某丙叁万元钱款（这叁万元是父亲吕某丙向小儿子吕某甲借的）。长子吕某得款后不再享受父亲房屋的长期居住权和房屋分享权。大儿子吕某提出以后父亲的身老病死与大儿子吕某无关，吕某今后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。吕某

丙同意。契约人父亲吕某丙 长子吕某 证明小叔叔吕某丁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”。

2008年5月上海市静安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权利人登记为吕某丙、吕某甲（共同共有），建筑面积62.41平方米。

2022年5月8日吕某丙在与原告的电话通话中陈述，内容为：“……原告：那么你这样吧，阿爸你上次说的遗嘱也没办法（立）现在也没办法（立），你也只好电话里跟我讲讲吧讲讲，我现在电话录音，你讲讲，行吗？父亲：现在跟你说，你电话录音是吗？原告：我现在电话录音中。父亲：好，好，好。原告：就讲你对你的遗产分配，你想随便你怎么说，反正你怎么讲我们到时候就怎么做。我们都可以接受的，我和弟弟没啥矛盾的你放心好了，都听你的。父亲：你们两个儿子都蛮好，我要摆平你们两个，爸爸反正爸爸的遗产全部归你一个人。原告：蕾蕾呢？父亲：嗯？没的，她，她是三、四十几年没碰过头了，有这种事情吗？原告：二十年大概没碰过头了，差不多二十几年大概。父亲：二十年不止不止不止的绝对不止的，哎呀！……”。

2022年5月15日吕某丙订立代书遗嘱一份，内容为：“遗嘱，我吕某丙由于身体受限由长子代笔如下申明：我女儿吕某乙二十年失联未见，从未尽到子女应尽的义务，我过世以后女儿吕某乙不得参与我的一切遗产分配，特此申明。吕某丙 2022 年 5 月 15 日 病友：丁某 340111********7015 136****8384

2022.5.15 陈某 310104********1679 手机 135****9494 2022.5.15 日”。同日拍摄录像，录像内容为吕某丙宣读了上述内容。

2022年10月12日吕某乙就本案系争房屋权属提起诉讼，本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(2022)沪0106民初33429号民事判决，主文内容为：一、确认吕某丙与被告吕某甲之间就上海市静安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签订的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无效；二、确认上址房屋中50%产权份额归被告吕某甲所有，50%产权份额为吕某丙的遗产；三、驳回原告吕某乙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审理中，双方均没有经济能力给付对方折价款，同意系争房屋由原、被告按份共有，但因具体比例无法协商，致调解不成。

以上事实，除原、被告陈述外，有原告提供的户籍资料摘抄、户口本、死亡证明、民事判决书、录音遗嘱及其文字资料、代书遗嘱、录像遗嘱、被告吕某甲提供的契约书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认定如下：

一、1998年6月20日吕某与吕某丙签订《契约书》的法律效力问题。

本院认为，首先，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，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，结合相关条款、行为的性质和目的、习惯以及诚信原则，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。本案中，该契约书中吕某承诺不再享受吕某丙的房屋居住权及分享权，并不能就此认定其放弃继承

权；其次，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，不能通过约定予以免除，契约书中免除吕某今后赡养吕某丙的约定应归于无效。

二、2022年5月8日吕某丙在与原告的电话通话中订立录音遗嘱。

本院认为，以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，应该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月日。而本案原告提供的所谓录音遗嘱，系原告和吕某丙在异地通过电话方式表明了遗愿，其中既无见证人在场，又未记录年月日，不符合录音遗嘱形式要件，该份遗嘱应认定为无效。

三、2022年5月15日吕某丙订立代书遗嘱一份及录像遗嘱的法律效力问题。

本院认为，其一，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代书人身兼代书和见证两种职能，代书人应是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，而不能是继承人。本案代书遗嘱的代书人是原告，其是吕某丙之子，不符合代书遗嘱形式要件，应认定为无效。

其二，至于录像，其中无见证人在场，吕某丙仅是宣读了当日的代书遗嘱内容，不符合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。

综上，本院认为，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，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

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。本案中，2022 年 6 月 16 日吕某丙去世。吕某丙去世后遗留有上海市静安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份额，其中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属于被告吕某甲，另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属于吕某丙的遗产。审理中，原告提供了 2022 年 5 月 8 日录音及同年 5 月 15 日代书遗嘱及录像，本院经审查后认为，上述遗嘱在形式要件上存在重大瑕疵，且难以弥补，无法体现遗嘱的严肃性，因此原告提供的上述遗嘱本院均确认无效，本案吕某丙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。原告吕某在吕某丙患病治疗期间尽到一定的赡养义务，被告吕某甲给予经济和精神上的慰藉，可以适当多分。被告吕某乙由于家庭原因长期未与吕某丙往来，本院酌情确定其应当继承的份额。据此，本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血亲关系、赡养义务的履行情况，确定被继承人吕某丙在上海市静安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中 50%产权份额由原告吕某继承 18%产权份额，被告吕某甲继承 18%产权份额、被告吕某乙继承 14%产权份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三十条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四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市静安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中 50%产权份额系被继承人吕某丙的遗产，由原告吕某继承 18%产权份额，被告吕某甲继承 18%产权份额，被告吕某乙继承 14%产权份

额；继承后，上海市静安区××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产权由原告吕某、被告吕某甲、被告吕某乙按份共有，其中原告吕某享有 18%产权份额，被告吕某甲享有 68%产权份额，被告吕某乙享有 14%产权份额。（原告吕某、被告吕某甲、被告吕某乙有相互协助对方办理上址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义务，因办理上址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原告吕某、被告吕某甲、被告吕某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负担）。

案件受理费 24,800 元减半收取 12,400 元，由原告吕某负担 4,464 元，被告吕某甲负担 4,464 元，被告吕某乙负担 3,472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吕某、被告吕某乙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被告吕某甲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金　晶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张启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慧馨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　　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。

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，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。都有其他继承人，辈份不同的，推定长辈先死亡；辈份相同的，推定同时死亡，相互不发生继承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　　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

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，不得继承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　　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　　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

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编所称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编所称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编所称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条　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

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

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继承人协商同意的，也可以不均等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　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、和睦团结的精神，协商处理继承问题。遗产分割的时间、办法和份额，由继承人协商确定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　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　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第一千一百四十条　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；

（二）继承人、受遗赠人；

（三）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